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任矿产尽职管理申诉机制

1 申诉机制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科技）坚持采取公平公正的措施处理与矿产相关供应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申诉，以促进震裕科技与矿产相关供应商和利益相关方的沟通，维护震裕科技与矿产相关供应商和利益相关方的权益。震裕科技承诺遵循《OECD 指南》、《中国指南》、震裕科技《负责任供应链管理政策》《负责任矿产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制定并实施震裕科技负责任矿产申诉机制。

1.1 申诉范围：

震裕科技接受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申诉：

- 1) 与震裕科技负责任矿产管理相关；
- 2) 因负责任矿产管理缺失造成相关方利益受损；
- 3) 违反《OECD 指南》、《中国指南》、震裕科技《负责任供应链管理政策》、《负责任矿产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及震裕科技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管理其他相关政策要求；
- 4) 具有足够合理客观的证据支持申诉。

震裕科技不接受以下任一条件的申诉：

- 1) 与震裕科技负责任矿产管理不相关；
- 2) 无法提供充分证据以支持指出的问题；
- 3) 恶意申诉；
- 4) 对于超出震裕科技内部机制解决范畴的申诉，震裕科技不能接受申诉，但将协调外部机构予以处理。

1.2 申诉渠道：

电话 (Tel) :+ 86(0)574 65172919 ; + 86(0)574 83519206 ;

传真 (Fax) :+ 86(0)574 65172929 ext.0

邮箱: irm@zhenyumould.com

1.3 申诉处理：

负责任矿产尽职管理办公室在接收到社会公众的申诉后，及时向供应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申报；根据申诉的内容，由负责任矿产尽职管理办公室成员负责跟踪处理，必要时，可要求申诉双方开展对话进行调解，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答复申诉内容是否属于申诉范围。

若申诉内容属实，震裕科技将按照《负责任供应链管理政策》和《负责任矿产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应对风险机制执行，并将申诉处理结果告知申诉方。

对于申诉处理过程的资料进行存档，并至少保存 5 年。

1.4 申诉保护：

震裕科技承诺对申诉人的信息进行完全保密。对未能遵守保密原则导致申诉者利益受损害的雇员，震裕科技将视情节

严重情况予以处罚，严重者可解除劳动合同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打击报复或指使他人打击报复举报人的，震裕科技将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